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6月9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77元/股，最低价为28.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0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6.3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6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77元/股，最低价为28.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0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